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2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涵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涵犯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4年。

扣案如附表編號10、11、15至23、27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黃○涵知悉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製造，仍基於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6日前某日時，在其不知情之女友陳○○位於雲林縣○○鎮○○○○街000號0樓之0租屋處內，使用過篩器將結塊之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原料過篩成粉末狀，並以0.3公克上開毒品原料混合添加3至4公克果汁粉之比例裝入包裝袋，再以封膜機進行密封，以此方式製造含有混合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等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之毒品咖啡包。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涵於警詢、偵查、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且有手繪現場位置圖、搜索過程及扣案物品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30日刑理字第1136012848號鑑

01 定書、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2月7日草療鑑字第11301
02 00558號鑑驗書在卷可稽；此外，復有如附表編號9至11、13
03 至23、27所示之物扣案可證，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
04 實相符，應可採信。

05 (二)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06 科。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製造行為，係指行為人利用各種
09 原、物料予以加工，製作成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
10 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所採取
11 之一連串接續加工之舉措，並為使毒品更適於販賣、施用，
12 而於製品初步完成後，復行去蕪存菁之純化、除臭增香之美
13 味化、精益求精（加料、上色）之美觀化、研粉、壓錠、裝
14 囊或固化、液化、軟化、乾燥化、氣化等變形不變質之實用
15 或應用化等進一步之加工作為，均應屬製造行為之一環，為
16 該製造毒品行為所涵攝（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823號
17 判決意旨參照）。行為人基於製造毒品之犯意，將含有一種
18 或多種毒品成分粉末與其他非活性成分之輔料（例如果汁
19 粉）依一定比例調和為混合物，或製成片劑、丸劑、膠囊
20 劑、散劑（粉末劑）或溶液劑等劑型，再以各式型態包裝，
21 或偽作為食品、香菸、感冒藥或其他態樣之混合、配製及包
22 裝等一切過程，足生毒品因製造完成而對外擴散之抽象危險
23 者，自應成立製造毒品罪（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188
24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藉由將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
25 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原料添加一定比例果汁粉
26 之加工調配製程，以達除臭增香、改善毒品外觀特性或感官
27 體驗功效之功能，使毒品更適於施用，依上開說明，應屬毒
28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所稱「製造」行為。是核被告所為，
29 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3項之製造第三
30 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

31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製造第三

01 級毒品罪嫌，雖有未洽，惟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起訴法條如上
02 （本院卷第65頁），本院亦已踐行罪名告知義務（本院卷第
03 65、95、163頁），並予辯論機會，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
04 使，爰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05 (三)公訴意旨固以被告遭查扣之毒品咖啡包數量為據，認其係為
06 對外出售始製造毒品咖啡包，而另涉有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
07 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起訴書誤載為「意圖販賣而持
08 有第三級毒品」）罪嫌，並認被告此部分所涉罪嫌，與其所
09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3項之罪間，屬法
10 條競合關係，而不另論罪（本院卷第65頁）。惟被告遭搜索
11 時，雖持有如附表編號9、13所示毒品咖啡包共376包，然此
12 僅可證明被告持有毒品咖啡包之數量非微，而何以持有該等
13 數量之毒品咖啡包，目的容有多端，未必出於販賣意圖，且
14 證人陳○○於警詢及偵查中亦一致證稱被告係為供己施用始
15 自行分裝毒品咖啡包等語（偵卷第25、228頁），依卷內既
16 存證據，尚難認定被告主觀上確存有販賣意圖，而應另論以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5條第3項罪嫌。至被告持
18 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則應為製造
19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0 (四)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1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

22 被告製造混合2種以上之第三級毒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23 例第9條第3項規定加重其刑。

24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25 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本案犯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26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而後減輕之。

27 3.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28 被告既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卡西酮原料是向112年間過世
29 之「許○○」購買而來等語（偵卷第20、176頁），偵查機
30 關即無從追查死者與本案犯罪之毒品之關聯性，而無從查
31 獲，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附此

01 敘明。

0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4-甲基甲基卡西
03 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列屬第三級毒品，均具高度成
04 癮性，戒癮不易，且製造毒品行為危害社會治安與國人身心
05 健康至鉅，為法所嚴禁，竟仍恣意製造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
06 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所為應予
07 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製造毒品之數量，
08 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現由乾媽照顧其未成年
09 子女、先前從事鷹架工作、月薪新臺幣（下同）3萬元、須
10 按月償還2萬多元貸款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70
11 頁），與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2 之刑。

13 三、沒收：

14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5至23、27所示之物，均為被告供本案犯行
15 所用，此據其供承在卷（本院卷第97-98頁），爰依毒品危
16 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7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0、11所示之物，均為被告備以供製造毒品
18 咖啡包所用，亦據其陳述在卷（本院卷第97頁），核屬被告
19 所有供犯罪預備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
20 沒收。

21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7、8所示之物，分別經另案宣告沒收
22 銷燬或沒收，此有本院114年度簡字第1316號判決（本院卷
23 第75-82頁）附卷可查，且無證據可證與本案相關，自無庸
24 於本案重複宣告沒收。

25 (四)扣案如附表編號9、13、14所示之物，分別為被告所製造之
26 毒品咖啡包及其原料，此據其自承在卷（本院卷第97頁），
27 且經鑑定後分別檢出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
28 甲基卡西酮等第三級毒品成分（詳如附表編號9、13、14備
29 註欄所示），雖屬違禁物，惟已執行沒入銷燬而不復存在，
30 此有彰化縣警察局114年8月18日彰警刑字第1140062773A號
31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本院卷第101-102頁）

01 附卷可參，即無庸再行宣告沒收。又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
02 之物，經鑑定後雖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此有衛
03 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2月7日草療鑑字第1130100558號
04 鑑驗書（偵卷第111-113頁）附卷可考，惟無證據可證與本
05 案相關，且併經執行沒入銷燬而不復存在，此觀前開處分書
06 （本院卷第101-102頁）即明，爰不予宣告沒收。

07 (五)至其餘扣案物品（即附表編號5、6、12、24至26），無證據
08 可認與本案相關，亦不予宣告沒收。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賴志盛提起公訴，檢察官許程歲、鄭羽棻到庭執行
11 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
14 法官 鮑慧忠
15 法官 許淞傑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22 書記官 林怡吟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

25 犯前5條之罪而混合2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
26 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2分之1。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

2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9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表：

31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	---------	----

搜索扣押執行處所：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A室		
1	甲基安非他命3包（含包裝袋3個）	
2	海洛因2包（含包裝袋2個）	
3	一粒眠1粒（含包裝袋1個）	
4	愷他命1罐	鑑驗結果： 1.檢品編號：B0000000（編號20） 2.檢品外觀：透明塑膠瓶罐（內含晶體） 3.送驗數量：淨重0.2201公克 4.驗餘數量：淨重0.2071公克 5.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 卷證出處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2月7日草療鑑字第1130100558號鑑驗書（偵卷第111-113頁）
5	電子磅秤1台	
6	分裝袋1包	
7	吸食器1組	
8	玻璃球吸食器1個	
9	毒品咖啡包6包（懦夫救星包裝）	鑑定結果： 1.經檢視均為黃褐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 2.驗前總毛重20.65公克（包裝總重約8.22公克）

		克)，驗前總淨重約12.43公克 3.隨機抽取編號C2鑑定： ①經檢視內含綠色粉末 ②淨重2.11公克，取0.85公克鑑定用罄，餘1.26公克 ③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等成分 ④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8% 4.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C1至C6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0.99公克
		卷證出處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30日刑理字第1136012848號鑑定書（偵卷第109-110頁）
10	內含果汁粉之鋁箔袋89包	
11	鋁箔空袋12個	
12	iPhone手機1支（含SIM卡1張）	
搜索扣押執行處所：雲林縣○○鎮○○○○街000號0樓之0		
13	毒品咖啡包370包（黑色包裝）	鑑定結果：

		1.經檢視均為黑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 2.驗前總毛重1750.72公克（包裝總重約314.50公克），驗前總淨重約1436.22公克 3.隨機抽取編號A297鑑定： ①經檢視內含黃色粉末 ②淨重4.15公克，取1.09公克鑑定用罄，餘3.06公克 ③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等成分 ④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5% 4.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A1至A370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71.81公克
		卷證出處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30日刑理字第1136012848號鑑定書（偵卷第109-110頁）
14	卡西酮1包	鑑定結果： 1.經檢視為黃色粉末 2.驗前毛重94.94公克（包裝重18.10公克），驗前

		淨重76.84公克 3.取0.07公克鑑定用罄，餘76.77公克 4.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等成分 5.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73%，驗前純質淨重約56.09公克
		卷證出處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30日刑理字第1136012848號鑑定書（偵卷第109-110頁）
15	調味粉1盒	
16	葡萄調味粉4包	
17	鳳梨調味粉2包	
18	分裝勺1支	
19	紙鏟1個	
20	手壓式過篩器1個	
21	內含果汁粉之量杯1個	
22	勺子1支	
23	封膜機1台	
24	霰彈槍1支	
25	子彈（含彈丸）25顆	
26	子彈（不含彈丸）4顆	

(續上頁)

01

27	勺子1支	
----	------	--